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委员会学[illegible]

张小三 [illegible] [illegible]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